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释　义.....3

正　文.....6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6

二、本期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8

三、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9

四、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日及授予数量.....10

五、本期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12

六、结论意见.....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捷顺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获得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次调整	指	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	指	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4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盈科、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
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法律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全面反映了应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期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相关文件一同予以公告。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期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正　文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拟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周毓回避表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李伟相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对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在公司内部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6 年 11 月 4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 1 名激励对象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不具备获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26 人调整为 825 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100 万股调整为 1,097.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932.43 万股调整为 930.23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167.57 万股。此外，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8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0.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11 月 4 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2）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并同意向 8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0.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此外，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并同意向 8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0.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顺科技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 1 名激励对象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不具备获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26 人调整为 825 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100 万股调整为 1,097.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932.43 万股调整为 930.23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167.57 万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与《关于核实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 1 名激励对象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外，调整后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分数大于或等于 80 分且考核等级为 S、A、B 级时，方具有获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顺科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捷顺科技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日及授予数量

1、根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 OA 平台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有关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26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0 万股。

3、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2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人调整为 825 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100 万股调整为 1,097.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932.43 万股调整为 930.23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167.57 万股。此外，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8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0.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周毓	董事、营运总监	8.00	0.73%	0.01%
2	李民	业务总监	5.00	0.46%	0.01%
3	陈毅林	技术总监、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5.00	0.46%	0.01%
4	熊向化	生产总监	4.00	0.36%	0.01%
5	王恒波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4.00	0.36%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04.23	82.37%	1.38%
预留部分			167.57	15.26%	0.26%
合计（825 人）			1097.80	100.00%	1.67%

注：因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从 600,097,620 股变更为 656,915,801 股。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系交易日，未早于董事会审议授予事宜的召开日期，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顺科技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日及授予数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并确认，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本期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顺科技已就本期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捷顺科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捷顺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捷顺科技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捷顺科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姜　敏　　林丽彬

经办律师：_____

张谨星

2016 年 11 月 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